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寿县财政局的2023年延寿县国有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资产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延寿县国有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资产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寿县财政局的2023年延寿县国有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资产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延寿县国有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及资产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广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